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2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時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欄「有期徒刑1年1月」，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1年7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如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準用之（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165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年7月，有附表編號1所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26號判決可按，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宣告刑欄誤載為「有期徒刑1年1月」，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為「有期徒刑1年7月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邱瓊瑩

法官 劉兆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謝崴瀚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